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陳清雲 住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
被上訴人 蘇碧浚 住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1,800元，業經上訴人繳納20萬1,200元，尚餘10萬600元未據繳納（計算式：301,800－201,200＝100,6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民 事 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法官 許志龍
法官 張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李麗鳳